

债券代码: 155838
债券代码: 163092
债券代码: 175143
债券代码: 167385
债券代码: 167213
债券代码: 177324
债券代码: 163843

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1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2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2
债券简称: 20 安信 D1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3
债券简称: 20 安信 S1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泰君安作为“19 安信 G1、20 安信 G1、20 安信 G2、20 安信 02、20 安信 D1、20 安信 03、20 安信 S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4830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认为，由于该案控制的股票已处置完毕，申请执行人债权已获部分清偿，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实际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本案符合恢复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4831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认为，由于本案被执行人名下的质押股票已经处分完毕，但是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申请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一、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叶琳颖

联系电话：13918083069（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